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期
2009年6月　頁1～50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訓「矧」

林　宏　佳*

提　要

「矧」字習見於《尚書》，《孔傳》皆釋爲況，歷來都無異說。自王引之首先提出其中有若干矧字不能以況訓解後，學者多從其說，並陸續指出，《尚書》中還有其他句子中的矧字也不能以況字解釋。

本文認爲前人所舉有疑義的辭例，其實均可以況作解；只是由於矧字是以「比較」的方式表現強調之意，因而原文中的比較對象被省略或不明顯時，即不易掌握。

爲求合理解釋前述學者所提矧不能訓況的句子，本文首先檢尋矧在先秦古籍的所有辭例，剔除有爭議的部份，得出況爲矧字常訓的假設。透過此一假設，本文復整理出矧在句中表示「強調」，且此一作用必須同時伴隨反詰和對比才得以表現的性質。根據此一性質，本文假設前人認爲不能以況解釋的句子，其實是因爲原文中的比較對象不明顯或被省略；另一方面，也主張可以根據語境復原原文的對比形式。透過以上的操作，除了可以串講有關的句子，對原文語意也可以有更深入的了解。

關鍵詞：尚書、王引之、語境、訓詁

本文於97.12.23收稿，98.05.20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Discuss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Chararcter *Shen* (矧)

Lin Horng-Jia*

Abstract

The character *shen* (矧) is commonly seen in the *Shangshu* (尚書). The commentary on this classic supposedly authored by Kong Anguo (孔傳) glosses this character consistently as *kuang* (況). This definition went unchallenged until Wang Yinzhi (王引之) suggested that in some cases glossing this character as *kuang* was not appropriate. Wang's suggestion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and since then some scholars have gone on to point out that there are even more instances in the *Shangshu* where *shen* should not be glossed as *kuang*.

In this article, we argue that, contrary to the assertions of Wang and others, *shen* can in fact be understood as *kuang* when it occurs in the *Shangshu*. It is just that in these questionable cases, *shen* is being used in a comparative sense for emphasis. In such cases, however, the object being used to set up the comparison is either omitted in the original text or is difficult to ascertain.

In this paper we will first look at how *shen* is used in other pre-Qin texts and, after screening out questionable examples, we will show that this character was indeed commonly glossed as *kuang*. From there, we will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ook at examples in which *shen* is used to indicate a sense of emphasis to see that an object of comparison is needed to achieve this sense. Next, we hypothesize that the reason why earlier scholars questioned glossing *shen* with *kuang* was due to the object of comparison in the sentence being either omitted or being difficult to ascertain. At the same time, we argue that from context it is possible to determine the object of comparison in each of these examples. As a result, we are not only able to explain the text, we are also able to obt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 of the original.

Keywords: *Shangshu*, Wang Yinzhi, context, classical exegisi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訓「矧」

林　宏　佳

一、問題之提出

矧字的意義，《爾雅・釋言》謂「矧，況也」，[1] 而矧字在先秦典籍中以《尚書》使用最多，《孔傳》亦一律訓作況，歷來別無他說。[2] 自王引之於《經傳釋詞》指出其中有若干辭條不能訓況後：

[1] 《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6 年影清嘉慶 20 年 [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 3 葉 17（本文引用十三經經、傳、注、疏皆用此本，下文不再註出版項）。又，《廣雅・釋詁》：「矧，長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引《方言》爲證，而《方言》「弭，長也」，華學誠認爲弭是抌的假借字，弭只是借音記詞。據華氏所說則《方言》、《廣雅》所列訓「長也」的「弭（矧）」與訓爲況的矧無關，因無具體辭例可供檢覈，故本文僅敘列華說以爲參考，不做詳細討論。以上，分見：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 2006 年），頁 468-469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頁 393 。

[2] 先秦以後，矧主要仍用作況，如：《漢書・敘傳》：「操末技猶必然兮，矧湛躬于道眞」，師古曰：「矧，況也」、禰衡〈鸚鵡賦〉：「彼賢哲之逢患，猶棲遲以羈旅，矧禽鳥之微物，能馴擾以安處？」，張銑注：「矧，況也」，以上分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2007 年），頁 4223-4224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註：《六臣註文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頁 241 。又，謝維維引蘇軾〈聞潮陽吳子野出家〉：「四大猶幻塵，衣冠矧外物」以爲此處矧用爲亦、又之意，實屬誤解。佛教認爲世界萬象都是四大（地水火風）所構成的，原詩謂連作爲基本元素的四大都如同幻塵，由四大所構成的衣冠自然更是身外之物。矧仍是況之意，將矧換成亦使原文中的對比變成並列，因而也同時失去強調的語意。謝說見氏著：〈釋「矧」〉，《梧州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4 期（ 2007 年 8 月），頁 5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爾雅》曰：「矧，況也」，常語。

矧，猶亦也。《書・康誥》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言元惡大憝者，亦惟此不孝不友之人。又曰：「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言不率大戛者，亦惟此瘝厥君之人。下云：「亦惟君惟長」，文義正相近也。〈君奭〉曰：「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言亦咸奔走也。

矧，猶又也。〈大誥〉曰：「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言又亦惟卜用也。〈酒誥〉曰：「女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大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女剛制于酒」，矧惟，又惟也。下云：「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是也。〈召誥〉曰：「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考，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言既曰稽古人之德，又曰：稽謀自天也。以上二條皆非況之一訓所能該也。[3]

頗爲《尚書》學者所從，如屈萬里、[4]吳璵、[5]顧頡剛、劉起釪、[6]黃懷信、[7]江灝、錢宗武、[8]王世舜、[9]臧克和[10]等皆在不同程度上採用其說。此外，自孫星衍引《說文》提出若干辭條應訓「詞也」，[11]亦得部份學者支持，如王先謙以

[3] 清・王引之著，黃侃、楊樹達批本：《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4 年），頁 212 。

[4]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年）。

[5] 吳璵：《新譯尚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1 年）。

[6]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7] 黃懷信：《尚書注訓》（濟南：齊魯書社，2002 年）。

[8] 江灝、錢宗武著，周秉鈞審校：《今古文尚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 年）。

[9] 王世舜：《尚書譯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年）。

[10] 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1]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367-368 、 382-383 、 45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舉例11 、16 、22 並列「詞也」、[12] 程元敏以例6 、11 、12 、14 爲語詞、[13] 江灝、錢宗武以例19 爲句首語氣助詞等。[14] 從事虛詞研究的學者也多同意王、孫二氏的看法，除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於矧字條僅列「況」一種用法外，[15] 楊樹達《詞詮》全依王說，[16] 稍有補充修正者，如吳昌瑩《經詞衍釋》主張「猶又」者實即「乃也」，[17]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矧字條列副詞、連詞兩種用法，副詞中只列舉王引之以爲「猶又」的辭例，[18]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所列矧的用法七種，亦以況、亦、又三者居首[19] 等等，語法學家錢宗武遂統合舊訓及諸新說，以爲矧主要作連詞（表遞進或並列），亦可作副詞和語助詞。[20]

本文的基本原則是，當舊注與新說都可以講通時，取捨的標準有二：

一是檢尋全部的辭例，如果能用常訓解釋的，就儘量不採取特殊的解釋；

二是仔細考量哪一種解釋較切近於語境。

原則雖然如此，但就前者而言，常訓不一定能適用於所有的句子，因而也不能排除同一字詞在特定的句子中會有特別的訓詁，如本文雖主張矧常訓爲況，但也不能否認〈曲禮〉「笑不至矧」中的矧只能是哂的假借。而後者更容易陷入循環論證：除了將矧視爲語詞外，矧在使用上具有強調的作用是一般的共識，不同的是本文認爲此一作用是透過比較、反詰共同表現出來的（詳後文所論）。矧之所以被理解爲又或亦，經常是因爲原文省略了「比較」中的若干成份，在原文的「比

12 清・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 1998 年景虛受堂刊藏本），卷 19 葉 10 、卷 20 葉 8 、卷 25 葉 5 。又，王氏於 11 、 22 兩條皆引《說文》爲據。

13 程元敏：〈尚書周誥義證〉，《國立編譯館館刊》第 4 卷第 1 期（ 1975 年 6 月），頁 68 、 97-98 、 106 。

14 同註 8 ，頁 294 。

15 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北京：中華書局， 2007 年），頁 488 。

16 楊樹達：《詞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頁 209-210 。

17 清・吳昌瑩：《經詞衍釋》（北京：中華書局， 1956 年），頁 184 。

18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 2000 年），頁 142-143 。

19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頁 805-807 。

20 錢宗武：《今文尚書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4 年）。矧作連詞之例見頁 244-245 ，作句首語助詞之例見頁 28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較」沒有被掌握的情形下，矧就同時失去反詰而只剩強調的作用——此時矧的語意就會類似於又或亦。是故，依本文的觀點，如果要正確掌握矧字句的語意，也就必須復原原文中被省略的「比較」。然則，既然原文省略了「比較」，則本文所復原的是否就是被省略的？或者，是否矧原本就如同王引之所指出的，不必搭配反詰和比較，就具有強調的作用？本文無法排除上述兩種可能，也承認在操作上可能存在著「因爲力求以常訓解釋句子，對句子的串講不無一廂情願」的嫌疑。對此，本文設定的目標是讓復原具有合理性，足以成爲一種可供參酌的說法，以求能近乎前者，至於是否流於後者，就只能交由讀者裁斷了。

二、常訓之推定

（一）辭例搜尋

矧字未見於甲金文，[21] 先秦文獻據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上古漢語語料庫」所列68種古籍，檢得矧在上古漢語中總計出現30次，[22] 如下所列；對於

[21] 金文中的 字，過去有釋引、釋弘兩種意見，釋作引的學者指出有部分辭例中應讀爲「矧」，筆者以爲 當釋弘，故金文中實無矧字的用例，詳參拙著：〈爲「弘」字覆議〉，《臺大中文學報》第28期（2008年6月），頁1-46之相關討論。至於甲骨文 （《合》26956）字，朱歧祥隸定爲弭，在字形上確有類似之處，但也難以肯定，《摹釋》未作隸定，宜是；陳猷釜 字，戴家祥以爲當釋弭，但在辭例釋讀上也還難作確認，《金文編》收在附錄是比較合理的做法。以上分見：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1272、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599、戴家祥：《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頁1181、容庚等：《（四版）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259。

[22] 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上古漢語語料庫」：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禮記・中庸》引《詩》「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已計入《詩經》中，故不再重複計數。《尚書・大禹謨》「至誠感神，矧茲有苗」、〈仲虺之誥〉「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二句爲僞古文尚書，本非先秦文獻，因傳習已久，故在此仍予列入，唯以下計算次數時不計入這兩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矧訓況較沒有爭議的句子，本文在引文後附有翻譯，[23] 以便讀者對照：

1.《書・大禹謨》：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祇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

譯：至和可以感動神明，何況是這些苗民呢？

2.《書・仲虺之誥》：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簡賢附勢，寔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

譯：在（無道的）夏世中開啓我們國家（所受的天命），（我們在無道的夏世中）就像禾苗的莨莠、粟米的空秕，大大小小戰戰兢兢，沒有不害怕見滅於非罪的，何況我的德言足以聽聞呢？

3.《書・盤庚》：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譯：現在不繼承古人的作法，上天說不定就滅亡我們的國運了，何況說能夠跟從先王的光烈？

4.《書・盤庚》：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

譯：看看這些小民，都還能夠顧念於嘉言箴語，他們會說出不該說的話嗎？何況我還控制了你們性命的長短？（你們怎麼敢說出不該說的話？）

5.《書・大誥》：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譯：我極力思索，我們蒙昧無知的年輕人，繼承了責任無限重大、年數無限長久的職事。他（的思慮）還不明智，不能帶領人民步上安

[23] 這些句子中的矧雖然都訓爲況，但如何句讀、串講，學者間仍有很大的歧異，於理當逐一辨析；唯如此勢必耗費許多篇幅而模糊了本文的重點，是故本文不能逐一細辨，所附的翻譯只代表本文的看法（特別是本文對第 4 、 23 兩則的翻譯與前人有較大的不同），謹供讀者方便掌握而已。同理，第五節以下辨析各條矧字訓解時，凡訓作況而串講不同者本文亦不另作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康，何況說會有能力完全了解天命？

6.《書・大誥》：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7.《書・大誥》：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

8.《書・大誥》：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

9.《書・大誥》：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

譯：所以啊，你們諸位國君以及御事們：昌明邦國要靠聰哲之人，也只有十人能夠上知天命以及天意是不可盡信的。你們在這種情況（天意不可盡信）下都沒敢易法（違卜）了，何況現在上天降下災禍給周國？

10.《書・大誥》：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幷吉？

譯：就像農夫，我哪敢不耕完我的田地？上天也嘉美於前文人，我爲何要一再占卜、膽敢不遵從依循文人有所指示的疆土？何況現在占卜的結果都是吉利的？

11.《書・康誥》：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

12.《書・康誥》：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

13.《書・康誥》：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14.《書・康誥》：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15.《書・酒誥》：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譯：從成湯一直到帝乙，都能保成王道、敬畏輔相。殷朝的官員們不但能恭敬、不敢自我偷閒放縱，何況說膽敢聚在一起喝酒？

16.《書・酒誥》：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

17.《書・酒誥》：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

18.《書・酒誥》：服休、服采，矧惟若疇？

19.《書・酒誥》：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

20.《書・召誥》：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21.《書・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

譯：到如今，末代王位繼承人不但沒有顯揚天命，何況說他會聽受顧念於先王勤勞家國的事？（連天都不放在心上了，何況是先王？）

22.《書・君奭》：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

23.《書・君奭》：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勖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譯：小子我昏昧無知地在位，（奭）不但沒有責怪我、拘收我，（反而）沒有什麼事不勉勵我的。老成的您已到達道德完成不會退失的境界，至於我則連鳥的鳴叫聲都聽不到了，何況說能夠到達（您的境界）？[24]

24.《詩・小雅・伐木》：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

譯：看那小鳥都還會尋求朋友的鳴叫聲，何況這個人啊，會不追求兄弟朋友嗎？

[24] 收訓拘收，可見《詩・大雅・瞻卬》「此宜無罪，女反收之」，《毛傳》：「收，拘收也」，《毛詩正義》，卷 18-5 葉 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5.《詩・小雅・賓之初筵》：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譯：連三爵都不知道了，哪還敢再多喝呢？

26.《詩・大雅・抑》：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譯：神明的降臨啊，連揣度都不行的啊，難道還可以鬆懈的嗎？

27.《逸周書・度邑解》：王曰：「旦，汝維朕達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食，矧其有乃室？

28.《逸周書・芮良夫解》：爾乃曠禍亂，遂弗悛。余未知王之所定，矧乃□□。[25]

29.《禮記・曲禮》：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30.《墨子・明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佳人面，胡敢異心？[26]

上述諸例中，由王引之所提出認爲應訓亦的有例11 、 12 、 22 等3 例（臧克

---

[25] 《逸周書》的這兩則用例本文寫作時未檢得，誠如不具名審查人所言「可爲學術研究警惕」，當自檢討，並謹此特誌謝忱。筆者已覆核劉殿爵、陳方正主編：《逸周書逐字索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2 年），《逸周書》中用矧僅此二例。又，此二則辭例，因句子本身或前後多有缺文訛字，文意未敢遽定，故本文從缺無譯，在以下有關用法的討論中也不計入這兩則。楊懷信對這兩則的翻譯分別是：「你忙得連一頓飽飯都不能安閑地吃，何況說能顧上妻室？」、「我還不知道國王如何終了，何況你們這幫小子？」，見氏著：《逸周書校補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6 年）頁 219 、 365 ，可以參看。

[26] 分見：《尚書正義》，卷 9 葉 3 、卷 9 葉 6 、卷 13 葉 15-16 、卷 13 葉 20 、卷 13 葉 22 、卷 13 葉 22 、卷 13 葉 23 、卷 13 葉 24 、卷 14 葉 9 、卷 14 葉 10 、卷 14 葉 12 、卷 14 葉 12 、卷 14 葉 19 、卷 14 葉 22 、卷 14 葉 22 、卷 14 葉 22 、卷 14 葉 22 、卷 15 葉 7 、卷 16 葉 20-22 、卷 16 葉 3-4 、卷 16 葉 25 ，《毛詩正義》，卷 9-3 葉 2 、卷 14-3 葉 15 、卷 18-1 葉 14 ，黃懷信修訂：《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頁 474 、 1006 ，《禮記正義》，卷 2 葉 26 ，周・墨翟撰、王煥鑣集詁：《墨子集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頁 769-77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和、屈萬里則分別認爲例 13 、14 也應訓作亦），[27] 應訓乂的有例 6 、16 、17 、18 、19 、20 等6 例，此外，例7 、8 的解釋牽涉到版本上的問題，本文認爲上述各則的矧都可以用況去理解，這部份後文會有詳細的討論，在此先不贅述。〈明鬼〉的例子孫詒讓認爲跟〈康誥〉、〈酒誥〉的「矧惟」一樣，都是語詞，本文稍後會討論將矧訓作語詞是缺乏根據的；至於《禮記・曲禮》的「笑不至矧」，《鄭注》云：「齒本曰矧，大笑則見」，《釋文》也指出「矧，本乂作哂。失忍反，乂詩忍反。齒本也。」，[28] 則句中的矧應是哂的假借字，是較特別的解釋，連同上述的14 個例子一樣，都不能視爲矧的常訓。

扣除上舉15 例後，矧見於《尚書》的8 個例子各家基本已無異訓，[29] 見於《詩經》者《毛傳》除在〈伐木〉出現時訓「況也」外都無說，《鄭箋》則都注爲「況」，則矧訓作況的共有11 則例子。相較於訓「乂」的6 例、「亦」的即使加入例13 、14 也僅得5 例，矧訓作況的辭例既屬最多，則將況視爲矧的常訓應尚屬可以接受的假設。

（二）使用特徵

上節之假設若屬可以接受，則可進一步根據上述11 則辭例，整理出矧在使用上的幾個特點：

1. 在句子中都具有強調語意的作用，相當於今日的更、更加；
2. 句子在形式上爲疑問句（反詰），語氣強烈時可以兼有驚歎的成份（如第15 、25 、26 則等），但都不影響句子在基本上都是反詰的疑問句；

---

[27] 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頁 327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55 。

[28]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11 葉 6 。又，《禮記・檀弓》：「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卷 7 葉 9 ），可爲「笑不至矧」之註腳。

[29] 因各家體例不一，未必每次都爲矧作注解，當學者沒有作注時，自然也不能斷定各家的看法爲何。本文的原則是假定各家如果沒有提出異訓，應即是認同舊注訓爲況。又，本文所參考的《尚書》相關著作除第一節所提及者外，餘並詳文末參考書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強調的作用是透過對比兩種程度不同的情況表現的。當用以對比的對象是肯定句時，則表示更肯定；反之，如果是否定句則表示爲更否定。前者如：

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伐木〉

「相彼鳥矣，猶求友聲」是肯定句，故其後的句子即表示伊人更會求友生之意。加強否定者，如：

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酒誥〉

即表示更加不敢崇飲之意。

三、「矧」用爲語詞之辨析

（一）《墨子・明鬼》「矧惟人面」條

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惟人面，胡敢異心？

孫詒讓引王引之云：

矧惟者，語詞。〈康誥〉曰：「矧惟不孝不友」，又曰：「矧惟外庶子訓人」。〈酒誥〉曰：「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皆其證也。……[30]

孫氏所舉王說見《讀書雜志》，[31] 結合前引《經傳釋詞》的說法，可知王引之以爲或猶亦、或猶又的「矧隹」都是語詞。但〈康誥〉二句王氏以爲猶亦，〈酒誥〉句王氏以爲猶又，這樣就難以判斷王引之將本則的「矧惟」理解爲

[30] 周・墨翟撰、清・孫詒讓閒詁：《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頁 239 。

[31]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卷 7-3「矧住人面」條（頁 588-589 ）。又，孫氏此條所引王說見《讀書雜志》承不具名審查人惠示，謹誌謝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猶亦」還是「猶乂」，而孫氏只引王說，未作串講，因而也難以確認孫氏所理解的「語詞」何指了。因爲不論「猶亦」或「猶乂」，句子都會是肯定句，而本則「胡敢異心」顯然是疑問句，王、孫二氏也有可能將本則「矧惟」視爲無意的語詞，據此讀作「人面胡敢異心」原文亦堪稱通順，但若以況訓矧，譯作：

> 從前，當夏代還沒有處於災禍之中的時候，連在地上爬行的各種野獸、蟲類乃至於在天上飛翔的鳥兒，沒有不比從方附的，更何況人類，哪敢有不一樣的思想的呢？[32]

語氣宜更強烈。古人習以人之地位優於其他生物，原文以較低等之獸、蟲、鳥與人相比較，強調若彼低等動物既皆「比方」，獨具靈性之人面焉得不「比方」而有「異心」？[33]「矧敢異心」透過比較否定人「敢異心」的可能，也就是肯定人不會有異心。

（二）《說文》「㕣，況也，詞也」申義

本文第一節曾提及，部份學者認爲矧在若干辭條應以「詞也」爲訓，[34] 並皆引《說文》爲據。[35] 按，《說文》有㕣而無矧，〈矢部〉：「㕣，況也，詞也。从矢，引省聲。从矢，取詞之所之如矢也。」[36] 雖然《說文》「詞也」確

[32] 本文翻譯時以「百獸貞蟲」之百、貞（征）爲互文，與前賢或不盡一致，因非本文重點，茲不具論。「人面」，孫詒讓謂「言有面目而爲人，非百獸貞蟲飛鳥之比也」，《國語・越語》載范蠡曰：「余雖靦然而人面哉，余猶禽獸也」，亦以人面與禽獸相對，故本文譯作「人類」。清・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587 。

[33] 《詩・伐木》：「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背後之觀點亦同此。

[34] 但由於各家未必都有針對全句串講，因此也難以判斷各家所理解的「詞也」是否一致。

[35] 江灝、錢宗武《今古文尚書全譯》雖未註明其說出處，但錢宗武於《今文尚書語法研究》頁 285 已註明所引爲《說文》。

[36] 漢・許愼著、宋・徐鉉校定：《（大徐本）說文解字》，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影靜嘉堂本），卷 5 下葉 4b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實大多類似於今日的語助詞，如：

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

曰，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

曾，出气詞也。从 曰，象气出形。《春秋傳》曰：「鄭太子曾」。，籀文曾。一曰佩也。象形。

矣，語以詞也。从矢，以聲。[37]

但有時只是泛指虛詞甚或今天的代詞，如：

皆，俱詞也。从比从白。

者，別事詞也。从白， 聲。，古文旅字。

寧，願詞也。从丂，寍聲。[38]

《說文》對矧的訓解雖然有「詞也」二字，但「詞也」二字是否就相當於今日的語助詞，實有待進一步確認。

以本文的觀點，《說文》撰著的目的在「曉學者、達神恉」，[39]因此每個單字下一般都只列一個訓解；如果不得已必須列兩種訓解，就應該跟曾一樣用「一曰」隔開。反之，既然《說文》對「詉（矧）」的訓解中沒有「一曰」，則「詉（矧）」在《說文》的訓解中就應只有「況也」一種語義，「詞也」只是補充說明其詞性爲虛詞而已。《段注》本將詉的訓解改作「況詈也」，[40]刪去況下的「也」字，確實可以避免誤會，並且也符合《說文》原意。[41]

此外，《說文》「詉」字下的「詞也」所以不應理解爲語詞，另一項內證是《說文》除了訓解了「詉」的字義，也分析了其字構形的理由：「从矢，取

37 同上註，卷 3 上葉 1 b 、卷 5 上葉 5a 、卷 5 上葉 5a 、卷 5 下葉 4b 。

38 同上註：卷 4 上葉 4a 、卷 4 上葉 4a 、卷 5 上葉 6b 。

39 同上註：卷 15 上葉 4a-4b 。

40 漢・許愼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 1992 年影經韻樓本），卷 5 下葉 24 。

41 必須說明的是，本文只是認爲「況」下沒有「也」字比較不會造成誤解，不表示「況」下不能有「也」字。此外，本文與段玉裁對「詉」字字義的理解也不完全相同，這點稍後會再討論到，在此不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詞之所之如矢也」，《段注》云：「說从矢之意。今言矧，則其詈有一往不可止者。」[42] 用今天的話說，就是不只如此的意思。這很顯然是針對「況也」這個義訓所做的解釋，因而也可以確定許愼對「诜」的解釋只有一個「況也」而已，「詞也」只是補充說明其詞性爲虛詞罷了。

當然，即使《說文》的訓解不足做爲將矧視爲語詞的依據，但將矧視爲語詞若能講通原文，此一訓解也就有其合理性，不宜遽然否定。只是，如同上節對於《墨子・明鬼》篇的討論，將矧視爲語詞雖然能講通句子，但經常會喪失原文中表現強調的作用。是否如此，讀者當可與本文隨後據況意串講後的翻譯判斷。

四、「矧」是否「語有反正」之辨析

「語有正反」是楊筠如的說法，不過首先提出這個觀念的應是段玉裁。〈大誥〉：「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尚書正義》指出：

> 定本云：「矧弗肯構」、「矧弗肯穫」，皆有「弗」字。檢《孔傳》所解，「弗」爲衍字。[43]

---

[42] 同註 40 ，卷 5 下葉 24 。又，矧的字形結構與造字創意，謝維維引王筠的意見，認爲《說文》此解引伸過遠，遂又從馬敘倫以金文 （此形馬敘倫稱出殷弔尊，未詳何器，筆者所查較接近者爲《集成》 13.7387 爵的字形；唯謝氏引作殷吊尊，顯屬訛誤）爲矧字初文，故矧本義爲開弓、引弓之意，从引之鞎、絓遂亦有牽引之意（見註 2 ，頁 51-52 ）。謝氏將引視爲鞎、絓等字的意符，這是可以接受的，但引有長、牽引之意從文獻就可看出了，馬敘倫對 的考釋於形於義其實都不充份，據其說謂矧的本義爲開弓、引弓是不足饜人的。引的古文字字形，李零：〈爲「說引字」釋疑〉，收入《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一）》（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 1983 年）、吳俊德：〈「引」字新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儒學與語文」學術研討會》（ 2008 年）皆有論述，謝氏若能徵引二氏，立論宜更合宜。

[43] 見註 26 ，卷 13 葉 2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校勘記〉引用《疏》文後又引用了段玉裁的說法，[44]段氏原文見所著《古文尚書撰異》：

> 《正義》曰：定本云「矧弗肯構、矧弗肯穫」，皆有弗字。檢《孔傳》所解，弗爲衍字。玉裁按：矧弗肯構、矧弗肯穫，猶言益弗肯構、益弗肯穫也。矧，況也。況，益也。[45]

楊筠如因而根據段玉裁的意見推測說：

> 蓋「矧」可訓況，亦可訓益，惟語有反正之別耳。[46]

按，況能不能訓作益、矧是不是「語有反正之別」需要從兩個方面考慮。就〈大誥〉原文而言，首先要考慮的就是版本問題。段說成立的前提是矧下有「弗」字，但如同《正義》所云，《孔傳》對「若考作室」以下數句的串講是：

> 以作室喻治政也。父已致法，子乃不肯爲堂基，況肯構立屋乎！不爲其易，則難者可知。又以農喻，其父已菑耕其田，其子乃不肯播種，況肯收穫乎！[47]

矧下一定要有「弗」才能訓「益」，但《孔傳》中的「況」顯然不能理解作「益」，因此《正義》根據《孔傳》推定其所解的本子在「矧」下沒有「弗」字是可信的。是故，《正義》所引的定本固然提供了一種證據，但《孔傳》的解釋也顯示了另一種異文證據。此外，《釋文》在這邊沒說有異文，[48]《釋文》的體例據其〈序錄〉所述條例是「若兩本俱用，二理兼通，今竝出之，以明同異。其涇渭相亂、朱紫可分，亦悉書之，隨加刊正。復有他經別本，詞反

---

[44] 同上註，卷 13 校勘記葉 5 。

[45]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北京：中華書局， 1998 年景七葉衍祥堂藏版），卷 15 葉 12 。

[46] 楊筠如著、黃懷信標校：《尚書覈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頁 248 。

[47] 見註 26 ，卷 13 葉 22 。

[48] 同註 28 ：《經典釋文彙校》，卷 4 葉 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乖而乂存之者，示博異聞耳」，[49] 陸德明連「詞反義乖」者都願意保留下來，可知他所見的所有版本，「矧」下都是沒有「弗」字的。《正義》所說有「弗」字的定本其實與大部份的本子都不合，其證據力恐怕是較爲薄弱的。[50]

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與矧的字形結構有關。前文曾引《說文》對「𠂤」的訓解：「𠂤，況也，詞也。从夕，引省聲。从夕，取詞之所之如夕也。」，段玉裁改「況也，詞也」作「況詈也」，並注云：

> 況當作兄，古今音殊，乃或假況，許書當本作兄也。兄長之兄引伸爲兄益，《詩・常棣》《傳》曰：「況，滋也」、〈桑柔〉《傳》曰：「兄，滋也」、〈召旻〉《傳》曰：「兄，茲也」。兄況不同，以兄爲正；滋茲不同，許皆訓益。兄詈者，增益之詈。其意益，其言曰𠂤，是爲意內言外。今俗所云已如是、況又如是也。《尚書》多用𠂤字，俗作矧。[51]

段玉裁所引諸詩的「況」、「兄」是否都應訓作「滋」其實也不無討論的空間，但即使都應訓作「滋」，也不足以證明矧可以直接理解作「滋／益」，最簡單的反證是：本文第一節所列矧的27 個例子，除了〈大誥〉「矧肯構」、「矧肯穫」因存在異文問題外，其餘的句子如果直接用「滋／益」代入，輕者不知所云，嚴重的甚至正好與原文意旨背道而馳，如：

> 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伐木〉
>
> 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抑〉

如果分別代換成：

---

[49] 同上註，卷 1 葉 3 。

[50] 關於《正義》所引「定本」之性質，張寶三云：「要之，正義中引定本者，蓋係唐人校勘之語，至如『定本』之性質爲何，因文獻不足，仍難以遽斷，有待日後繼續探索也。」見氏著：《五經正義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教授指導， 1992 年），頁 457 ；相關討論可見同書，頁 450-457 。又，程元敏認爲段氏以益訓況爲「曲說強通」，唯據以反駁之《孔疏》「鄭、王本於『矧肯構』下亦有此一經」，似謂鄭、王本於「矧肯構」下經文重複「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十二字，不涉矧下是否有弗字；程說見同註 13 ，頁 72 。

[51] 同註 40 。清・郝懿行也有和段玉裁相似的看法，見氏著：《爾雅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頁 12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益伊人矣，不求友生！

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益可射思！

「益可射思」明顯與原文透過反詰表達「不可射」的語意相反，而「益伊人矣，不求友生」語意不完，令人難以判斷「伊人」究竟要不要「求友生」。

之所以會有上述的問題，可以從本文「二之（二）」所歸納的特點找到答案。《說文》所謂「从矢，取詞之所之如矢也」是要解釋矧所以「从矢」的原因，而《毛傳》也只是要說明「兄／況」在句子中用以表現強調，兩者各有其特定的情境，因此都不牽涉矧在使用時必須配合反詰句的問題——然而，矧必須透過反詰才能表現完整的語意，因而用於肯定的「滋／益」只能在矧完成反詰的手續之後才能相等；如若不然，其結果不是語意不完，就是背離原意。

如果進一步追問，什麼情況下會語意不完、什麼情況下會背離原意？這就要看原句中的矧是用於強調肯定或否定。當原句中的矧用於表達否定時，直接用「滋／益」代換矧會造成反詰無法完成，句子也就從否定變爲肯定，因而與原意相反；相對地，當原句中的矧用於表達肯定時，因爲「滋／益」也代表肯定，故不會與原意相反，但句子卻會因缺乏反詰而語意不明。

簡而言之，矧在語意上的作用是強調，就這部份而言將之理解爲「滋／益」是可以接受的；但矧也必須配合反詰句才能完整表現出強調的作用，是故矧只能用於反，不能用於正。段玉裁的說法只掌握了矧在句子中的作用而忽略了矧在使用時必須搭配反詰句句意才完整的事實，其結論自然也無法放回矧的句子。

五、「矧」訓「又」之檢討

（一）〈大誥〉「天休于寧王」句

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則矧字王引之訓乂，文已見前引；吳璵以爲實之假借：

民，乃敃之段借字，勉也，不當作人民解。矧，乃實之假借字。實，寔相通，實，正也。意謂現在上天幫助我們，（也）正是因我們是惟卜是用。[52]

據此，上天所以幫助周人的原因就變成「我們唯卜是用」了。但文獻中經常可見的說法應該是上天因文王有德而降命於周，也就是本則一開始所謂的「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從殷卜辭所見殷王對吉凶的選擇，也通常都是依吉的程度而定，很少有不遵守的情況，[53]如果唯卜是用可以成爲「天其相民」的原因，則崇信鬼神、無事不卜的殷人豈不更應爲天所相了呢？而〈大誥〉產生的背景不就在眾人勸周公「違卜」，所以周公才反過來勸說眾人「用卜」，則周人對占卜結果的遵從其實也未必甚於殷人。是故，回顧整段文句，「天休于寧王」才是「天其相民」的原因，其表推測，指得吉卜，因爲得了吉卜，所以可以推知上天將會幫助周人。但天意雖然要助周，如果周人自己沒有行動，天意也無從實踐，後文「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54]正是此意。[55]

訓作乂的基本問題是，乂字本身已習見於《尚書》，如果只是要表達這個意思，爲何捨乂不用而另取矧字呢？此外，根據乂在《尚書》中的用法，它用於表達同一主語的其他動作，如：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禹貢〉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要囚，服念五六

---

52 同註 5 ，頁 130 。

53 可參許進雄：〈甲骨第三期兆側刻辭〉，《臺大中文學報》第 11 期（ 1999 年 5 月），頁 1-16 之相關論述。

54 見註 26 ，卷 13 葉 21 。

55 保利藝術博物館所藏 𤔔 公盨銘先歷敘大禹平治水土、沐民以德等的功勳之後說「天釐用考、申復」，反映的也是同樣的思想。 𤔔 公盨見《新收》 1607 。又，「天釐用考」中的考，學者大多視爲孝的假借字，本文以爲應如字讀，日後當再另文討論，此暫從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康誥〉

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洛誥〉[56]

上引〈禹貢〉中的乂都指沇水、〈康誥〉都指王、〈洛誥〉則都指周公。但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中，如果矧等同於乂，則之前用卜的既然是文王，現在用卜的也只能是文王——這當然是不合理的。「矧亦惟卜用」的主詞雖然已被省略，但〈大誥〉既是周公誥命「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57]的文詞，則這個被省略主詞就只能是周公以及他所誥命的諸對象，如果用簡化一點的語言，也就是「我們」。

乂，程元敏以本則矧爲語詞：

矧，語詞（《尚書故》卷二頁七八）。亦惟卜用，承上寧王惟卜用，言（天將助民，）亦當照卜行事也。○矧，莽誥作況，後人絕多從其誤。[58]

本文第三節已指出，將矧視爲語詞可以通讀句子，只是會減損原句表現強調的作用。因此，本文不討論將矧視爲語詞能否通讀本句，而將目標放在彰顯原文用矧具有強調的作用，以供讀者判斷。[59]回到原文，「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的直接翻譯是：

1. 現在上天將要幫助下民，何況我們也遵用占卜的結果呢？

王引之沒有說這裏的矧爲什麼不能訓作況，如果上述的翻譯可以代表王引之的理解，則王引之也許是認爲這兩句接得太突兀——本文亦以爲然。但如果把它放到全段的脈絡中，爲它補足被省略的部份，則句子不但不突兀，而且還會很合理。

---

56 見註 26 ，分見：卷 6 葉 27 、卷 14 葉 7 、卷 15 葉 15 。

57 見註 26 ，卷 13 葉 18 。

58 同註 13 ，頁 68 。

59 此一原則適用於所有將矧視爲語詞的解釋。學者認爲應訓「詞也」或語詞者已見本文第一節所列，以下不另引出；如無必要，本文都只提出自己的串講，不作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依本文「二之（二）」的整理，矧強調的作用是透過對比表現出來的，則要具體掌握矧在強調的是什麼，就必須同時掌握用以比較的雙方。就本段一開始所引的原文，可看出其中涉及三個對象：天、文王、我，如下：

文王：天休于文王 → 用卜 → 克綏受茲命

我們： 天相民 → 亦用卜 → （亦克綏受茲命）

「天相民」呼應「天休于文王」，表示現在擁有和文王占卜時一樣的條件，不構成比較，則比較是就文王與我而言的。文王在周人心目中具無比崇高地位，然則，既然連無比崇高的文王都必須用卜才能受命，我們如果想繼續此命，又豈能不用卜呢？矧眞正要問的問題在原文中被省略了，但透過上述的對比即可知周公在這邊眞正要問的是：「怎麼會不克綏受茲命呢？」所要表達的也就是：「一定會克綏受茲命的！」推想「亦克綏受茲命」之所以被省略，應在於「受命」之事只能用於追敘先人之美，直接說自己可以受天命毋寧不妥。

爰此，上述原文可以翻譯如下：

2. 上天嘉美文王，振興我們小小的周國。文王正是遵用占卜的結果，才能安然地承受這天命。現在上天將要幫助下民，何況我們也（和文王一樣）遵用占卜的結果？（怎麼會不克綏受茲命呢？）

（二）〈酒誥〉「女劼毖殷獻臣」段

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

本則中矧字出現四次，吳璵似乎都認爲是「申」的假借，[60] 翻譯如下：

---

[60] 《新譯尚書讀本》中分別以「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及「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爲句作注，編號註 44 、 45 、 46 ，註 44 、 46 並云「矧，申之叚借字」，註 45 於矧字則無說。據文後翻譯，其意似亦以申解釋。以上並同註 5 ，頁 154 。下引譯文見同書，頁 156-15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你要謹慎地告誡殷朝來降的賢臣，以及侯、甸、男、衛等諸侯；再申令太史的同僚，內史的同僚，和一般士大夫，及凡姬姓之在官者；也要告訴你左右的服事官員、伺候宴息的臣子、侍奉朝祭的臣子們；告誡彼等說：司馬是懲罰違戾政令的，司徒是養護人民，使民安樂的，司空是制作一切法度的。你要強制禁止他們的飲酒。

黃懷信則認爲第一個矧「當是衍文」，其餘三個矧都是「愼」，翻譯如下：

你要力誡殷國的舊賢臣，侯服、甸服、男服、衛服諸侯以及他們的太史、內史，與殷賢臣的百官、宗親，讓他們認眞爲你做事；服侍你休息、做事的人，要認眞做你的助手。要讓管地界的負起責任，糾正侵界；管農耕的不違農時，安定民心；管刑法的制定法律，打擊犯罪。你要認眞而強行戒酒。如果有人報告說：「有人聚飲！」……[61]

矧借作申或愼不但有異於常訓，並且申、愼都已見於《尙書》，愼字尤其多見，在此爲何要借用較罕見的矧，這是兩位學者都要面對的質疑。

其次，依第一種翻譯，周公要康叔告誡於「殷朝來降的賢臣」一直到「侍奉朝祭的臣子們」這許多人的內容是圻父等三人的職責各如此如此，所以康叔要「強制禁止他們的飲酒」——細繹文義，「他們」應是指殷獻臣以下這許多人。就結構上說，如果圻父等三人是與戒酒有關的有司，康叔向被告誡者提到他們的職事後要求他們不可飲酒，這是合理的；但其中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如果是要讓被告誡者心存警戒，應該將重點放在有司，強調有各種有司，負責各式工作，但佔去這段文字大半篇幅的卻是被告誡者的不同身份，這不是很奇怪嗎？況且，既然要「剛斷」，宜應採取強制性的措施，又何必出現「農父若保」呢？而戒酒是既定政策，又何勞「宏父定辟」呢？

至於第二種解釋，如同黃懷信在標點、分段中所顯示的，自「殷獻臣」至「宏父定辟」就與戒酒沒有關係了。〈酒誥〉全篇都在談飲酒、戒酒之事，爲

[61] 同註 7 ，頁 275-276 。又，黃氏以「矧汝剛制于酒」另起一段，下接「厥或告曰：『群飲』……」，故譯文如上。依其翻譯，黃氏應該是以「矧汝剛制于酒」的矧爲衍文，「矧太史友、內史友」的矧類似於「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何到這一段突然偏離主題了呢？〈酒誥〉可以看作是一篇演說，演說中偏離主題當然是可能的，但本段已經到〈酒誥〉之末了，就時機上說偏離主題的可能性其實不大，況且，這段文字是周公特別要求康叔要「力誡」於殷遺的，將之視爲偏離主題，毋寧不妥？

本文仍認爲本則中的諸多矧字都應訓況，但由於本段文字中有諸多詞彙的語意都不易了解，若不能先予說明將無以了解矧在其中的作用；但也由於《尚書》距今久遠，文辭本不易了解；加上研究者衆，各有說解，如果逐一說明選用某一解釋的理由不但需耗費許多篇幅，也會失去本文以訓解矧字爲主的重心，故以下對各字詞的說明，如果是本文意見才做討論，前人已有說解的僅擇善而從，就不一一說明選用理由了。

「劼毖」，《孔傳》：「劼，固也。我惟告汝曰：汝當固愼殷之善臣信用之」，[62] 王國維認爲「劼」爲「誥」之訛，「毖」義同「教」，姑從之。[63]

「殷獻臣侯、甸、男、衛」、「獻臣百宗工」，曾運乾：「侯甸男衛者，指殷邦國之獻臣也。下獻臣百宗工，指殷國內之獻臣也」，[64] 本文從之。又，「百宗工」，屈萬里：「百，言衆多也」、「宗工，孫氏注疏解爲宗人。按：蓋宗人之在官者」，[65] 本文從之。

「太史友、內史友」，楊筠如認爲「友」是名詞：

> 友，謂僚友也。《詩・吉日》「或群或友」，〈士喪禮〉「僚史群士也」，

---

62 見註 26 ，卷 14 葉 22 。

63 王氏說云：「〈酒誥〉云：『汝劼毖殷獻臣』，『劼毖』義不可通。案：上文『厥誥毖庶邦庶士』，『劼毖』殆『誥毖』之訛。又云：『汝典聽朕毖』，亦與上『其爾典聽朕教』文例正同，則『毖』與『誥』、『教』同義。《傳》釋『劼』爲固、釋『毖』爲愼，亦大失經旨矣。」見氏著：〈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二）〉，《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卷 2 葉 3 。按，此說雖可訓解「劼毖」一詞，然如〈召誥〉「毖祀于上下」（卷 15 葉 8 ）、〈洛誥〉「予沖子夙夜毖祀」（卷 15 葉 22 ），毖訓愼於義爲長。《尚書》中「毖」字諸句當如何訓解非本文重點，不贅述；此姑從王說。

64 曾運乾：《尚書正讀》（臺北：華正書局，2003 年），頁 179 。

65 同註 4 ，頁 165 、 16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其義矣。蓋太史、內史之官，僚友甚多，故呼之曰大史友、內史友；猶毛公鼎之言「大史寮、內史寮」也。[66]

但「大史寮、內史寮」是單位名稱，不應是誥誡的對象，而如果翻譯作「太史們、內史們」，[67]則楊寬根據傳世文獻與西周金文指出，太史是太史寮的長官，[68]本文以爲可從。若然，太史應該只有一個人，用「們」去指稱當然也就不太適合，而且，康侯爲一國之君，太史、內史都是臣下，爲何稱爲僚友呢？即使太史、內史果爲僚友，則其餘殷獻臣、獻臣百宗工及至爾事何以又不稱僚友了呢？[69]

考「友」字在《尚書》中固然可以指同僚，但其基本意義是和自己同一陣線的人，[70]如〈大誥〉「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召誥〉「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等均是。是故，太史、內史之所以特用「友」字，應是爲了和擔任侯甸男衛的「殷獻臣」做區別，特別指出是由周人擔任的太史、內史。周公之所以派任周人擔任「殷獻臣」的太史、內史，這應與太史、內史的職責有關。

《孔傳》認爲太史、內史是「掌國典法」者，所言過於簡略，王國維根據文獻及金文中的材料，證出「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71]確然可

66 同註 46 ，頁 289 。

67 同註 6 ，頁 1416 。

68 詳見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9 年），頁 301-306 。

69 西周金文中有「內史友」之稱，如：「內史友員」（𢦚鼎）、「內史友寺𠂤」（五祀衛鼎），友有可能是人名，也可能是僚友之意，不過即使爲後者，這兩則都是制器者稱其同僚，本無不可，〈康誥〉此文則是王稱康侯的臣下，就不應將太史、內史視爲康侯的僚友了。

70 〈牧誓〉：「友邦冢君」，《孔傳》：「同志爲友」（卷 11 葉 15 ）。又，沈長雲以爲「友」之本義爲親友，同志之友爲引伸義，見氏著：〈《書・牧誓》「友邦冢君」釋義〉，《上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 2002 年），頁 239-245 。本文以爲同志之友應爲本義，親友爲引伸義，與沈說正相反，此不能細辨；依沈說，「太史友、內史友」兩「友」字均爲人名，然則太史、內史同名爲友，毋寧過於巧合？

71 王國維：〈釋史〉，《觀堂集林》，頁 26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史官的職務與記錄有關，故也職掌記錄君主的言行。《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正義》云：

> 〈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大史內史，掌記言記行」，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72]

內史、大史的職掌或者未必如《正義》所說分得那麼清楚，但史臣透過記錄君主言行以達監督之效則是可以確定的。《詩・節南山》：「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國既卒斬，何用不監！」，[73] 可知師、尹同有監國之責。詩文中的「尹」根據楊寬的研究即是太史寮的長官太史。[74] 又《詩・賓之初筵》：「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亦可見史官在宴飲場合中也可能因其職掌記錄而擔任監督之責。由是，如果「友」字顯示太史、內史爲周人派任的說法可以成立，則派任周人擔任「殷獻臣」的太史、內史，應該也就可以合理推論是爲了就近監察這些「殷獻臣」吧！[75]

「爾事」，王國維：「事字同史同吏，言爾之屬官」，[76] 本文從之；可再補充的是：根據〈酒誥〉，周公對周人飲酒的處罰較爲嚴厲，對殷人則較爲寬容。如果上一段「殷獻臣」和「太史友、內史友」間有殷、周的對比，則「爾事」也應和其前的「殷獻臣百宗工」相對比，指的是擔任康叔屬官的周人。

「服休、服采」，《孔傳》與「矧惟爾事」連讀，串講作：「況汝身事服

---

72 見註 26 ，卷 29 葉 6 。

73 見註 26 ，卷 12-1 葉 2 。

74 同註 68 ，頁 310-311 。

75 承不具名審查人之一指出，本文應再深入考察太史、內史的確切職務，否則以此段太史、內史負責監視殷獻臣恐有增字解經之嫌。增字解經當然是不恰當的，而本段的詮解乃至後文探討〈康誥〉「予惟不可不監」句的意涵時，雖然並非完全無徵，但基本上仍只是一種在章節架構下的合理推測而已，不同的學者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本文的推測未必就是符合事實或原意的，望讀者察之，並謹此感謝審查人的提醒。

76 王國維講述、劉盼遂記：〈觀堂學書記〉，《觀堂授書記》（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5 年），頁 6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美道、服事治民乎」，[77]《正義》引鄭玄說「服休爲燕息之近臣，服采爲朝祭之近臣」。學者一般都採用鄭玄的說法，屈萬里則在引用後保留地說「姑從其說」。[78]

案，「服」訓動詞「事」習見於古籍，有問題的是「休」和「采」該如何理解。《孔傳》以「休」爲「美道」、「采」爲「治民」，鄭玄則以「休」爲「燕息」，「采」可能是與「朝祭」有關的職事，孫星衍補充說：

> 〈魯語〉云：「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注》云：「虞說曰：『大采袞職也，少采黼衣也』，蓋掌朝祭之服」。[79]

《孔傳》的問題是：「休」訓「美」雖然是先秦文獻中的用法，但在此不一定要指實爲「美道」；至於「采」爲何可以訓作「治民」，就不容易了解了。[80]鄭玄將「休」理解爲「燕息」雖然可以接受，但即使有孫星衍的說明，單用一個「采」字表達「掌朝祭之服」的意義也未免過於疏遠了。

考慮從「殷獻臣」到「爾事」所敘述的九種對象已經長達20字，這是相當長的句子。〈康誥〉一開始敘介「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81]八種對象也才用了10個字，如果將「服休」以下也視爲「誥教」的對象，句子不但顯得很累贅，也不合乎《尚書》敘介對象的常規，故本文認爲從「服休」以下應該已經是誥教的內容而非對象了。

在此一理解下，「服」既然是動詞，則「休」和「采」應理解爲名詞。「休」訓「美」習見於古籍，《孔傳》所說「美道」是就康叔立言，如果「服」的不是康叔而是「殷獻臣」，那麼理解作「美好的事」亦無不可。至於「采」，用爲動詞是采擇，用爲名詞就變成所選擇的事，也就是該做的事、正確的事。

---

77 見註26，卷14葉22。

78 同註4，頁165。

79 同註11，卷16葉9。

80 筆者猜測《孔傳》所見本有可能和《尚書・堯典》「平章百姓」的「平」一樣，原本寫作「釆」，後因與「采」形近而訛。若〈酒誥〉原文作「服釆」，「釆」依《僞孔傳》訓「治」，用作名詞可理解爲「美治之事」。

81 見註26，卷14葉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若疇」，屈萬里以爲「疇，類也」、「若疇，猶言彼輩」，指下文的祈父、農父、宏父。[82]「疇」訓作「類」是沒有問題的，「若」理解爲代詞在《尚書》中也有例可徵，如〈君奭〉：

>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83]

不過，本文以爲「若疇」並非指祈父這類人，而是周公在本段之前所說各種周所以受命與殷所以得命、墮命等與飲酒、戒酒相關的事。

「圻父、農父、宏父」，多數學者都從《孔傳》說爲司馬、司徒、司空，屈萬里則認爲未必：

> 《詩・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毛傳》云：「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僞孔》以圻父爲司馬，蓋本此爲說。至以農父爲司徒，宏父爲司空，則未詳所據，蓋臆言之也。又按：古者往往以父名官，《詩・韓奕》有顯父，《周書・成開篇》亦有顯父，又有言父、正父、機父等官。則此圻父、農父、宏父之爲官名，當無可疑；惟其職掌如何，尚待詳考耳。[84]

本文大致認同。[85] 在圻父等三人職掌難明的情況下，「薄違」等三詞乃至「矧」在句中的意義也就不易確認；以下所提也只是本文的臆想，僅供參酌。

「定辟」，《孔傳》云「君道定」，定訓安定、辟訓君在古籍都有例可徵，[86] 但依原詞序，本文以爲可以理解爲「安定君主」，「辟」指康侯。

---

[82] 同註 4 ，頁 165 。

[83] 見註 26 ，卷 16 葉 22 。

[84] 同註 4 ，頁 165 。

[85] 唯一的不同在於，「父」在古籍中很常出現，並且經常都用爲男子的敬語，在此特用爲官名不免讓人懷疑。但圻父等三名不論是人名或官名，在本則都指三個人，不影響本文以下的推論。

[86] 辟在古籍也習見訓法或罰，唯基於以下三點考慮，本文從《孔傳》訓「君」：1. 辟若訓「法」，則制定法律的動詞不宜用「定」2.〈酒誥〉一開始就已點出酒戒爲文王所訂，非宏父所能訂 3. 下文謂有犯酒戒者送回京師由周公殺之，則宏父也不是執行法律的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若保」，《孔傳》訓「順安」。本文在概念上認同此一理解，但由於句讀上的差異，[87] 本文理解爲「像保傅」，和「定辟」一樣指對康侯的教導、協助。

「薄違」，《孔傳》訓「迫迴」，「薄」訓迫近習見古籍，但「違」訓迴的辭例就少多了。「違」常訓違逆、違反，「違」既是迫近的賓語，則「圻父薄違」宜指圻父迫近於違逆——這當然不是說圻父自己幾乎違法，而是嚴密的監看任何違反規定的情況，一有風吹草動，立刻就能發覺；之後再由農父勸阻，宏父安定——當然，三父的功能未必劃分的那麼清楚，這三句很可能是互文結構，[88] 薄違、若保以及安定君主的工作應是由三父共同承擔的。

「剛制」，《孔傳》訓「剛斷」。「制」只是控制之意，訓作「斷」是從「剛」而來的；「剛制」合起來指堅定不可動搖的控制。「薄違」等三詞既是就康侯而說，則「剛制」指的是康侯的自制力，這也是句中的「矧」何以應訓「況」的理由：不論在旁的保傅有多盡責，最重要的還是當事人自己的意志，[89] 因此最後說康侯自己能嚴格控制飲酒。有完善的保傅協助，再加上統治者堅強的個人意志，康侯就必然能擔負起以身作則的責任。

經由以上的討論，本文將原文分解如下：

汝劼毖：

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

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 →以上誥教的對象

服休、服采，矧惟若疇？

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 →以上誥教的內容

87 《孔傳》讀爲「若保宏父」，謂「宏父，司空，當順安之」，見註 26 ，卷 14 葉 22 。

88 《孔傳》云：「司徒不言若者，互相明，皆爲治民而君所順也」，同上註，卷 14 葉 23 。「司徒不言若」的理由本文當然與《孔傳》不同，但《孔傳》所指出三父職責具「互相明」的作用，本文是贊成的。

89 《國語・楚語》記士亹答莊王語：「夫善在大子，大子欲善，善人將至；若不欲善，善則不用。」亦即此意。同註 32 ，頁 48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殷獻臣至爾事包括殷臣和周人都是誥教的對象。誥教的內容有兩點，一是爲臣者要善盡職事，更要特別注意戒酒，二是即連身爲國君的康叔都有重重保護並且也以身作則戒酒，則爲臣者自然就更不能觸逆君意了。援此，可以翻譯如下：

> 你要教導殷遺爲侯、甸、男、衛的諸賢臣們，何況是我們（派去督察）的太史、內史？
>
> 以及殷遺爲侯、甸、男、衛諸賢臣負有職事的眾宗親們，何況是你的官吏？
>
> 要做美好的事、要做該做的事，何況是以上所說那些跟飲酒有關的事？
>
> 圻父嚴密監看、農父如同師保、宏父安定君主，何況你（自己也）嚴格地控制飲酒？

（三）〈召誥〉「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耆」句

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耆，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按照王引之的理解，這段話的意思是「言既曰稽古人之德，又曰：稽謀自天也」，劉起釪翻譯作：

> 現在我們的王年輕嗣位，切不要遺棄老年人，應當說：「他們老年人不但能認識我們古人的德行，而且還能尋求天道呢。」[90]

這個翻譯認爲「稽我古人之德」的主詞是「壽耆」，本文亦以爲然，但稽訓「認識」與常訓不同——正如屈萬里註解本句時所說：「稽，考也，此義習見」，[91]如果沒有堅強的證據，自然不宜輕易另作他訓。臧克和認爲此處稽是「楷」的假借字，串講爲：

> 稽我古人之德，言以我古人之德行爲楷式，稽爲楷字之借，此處用作動詞，猶言取法；與上句語意相承。……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稽字同上句，稽謀自天，取法于天。[92]

---

[90] 同註 6 ，頁 1447 。

[91] 同註 4 ，頁 175 。

[92] 同註 10 ，頁 37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本句的「稽」如果借作「楷」，則句子的主詞是誰呢？如果是「壽耇」，那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壽耇「以我古人之德行爲楷式」嗎？如果是「我」，那這句話接在「無遺壽耇」之後該怎麼串講呢？此外，「古人之德」爲何特別用「我」字限定範圍，不也很怪異嗎？與其如此，不如將「我」和「古人之德」分別視爲「稽」的直接受詞和間接受詞的通順自然。至於「稽謀自天」果爲「取法于天」，則是否要取法于某個對象，純是人力可以自己決定的，何必說「有能」呢？

屈萬里的翻譯是：

> 現在你這青年人繼承了王位，可不要遺棄了（不用）老年人；你要說，我要來考察我們古人的美德；你又要說，我還得能夠觀察請示天意。[93]

以筆者所見，以「亦」訓矧的各家中，實以屈萬里的翻譯最爲通達。本文對此無可非議，[94]只能據自己的理解翻譯如下：

> 現在，年輕人繼承了王位就不會遺棄老成人，他（既然會）說：「請（老成人）用古人的德行來考察我」，怎麼會說他有能力可以考察上天所圖謀的呢？

依本文理解，「其稽我古人之德」是沖子已經說的話，「其有能稽謀自天」則是周公[95]說成王不會說這樣的話。全句表現了周公對成王的贊美，根據成王所

---

[93] 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9 年），頁 119 。又，程元敏對本則矧字的看法比較特別，其說云：「『曰』及『矧曰』，皆語氣辭，猶今語『且說』、『那麼』。二『其』字，皆希冀之辭。有，又也（僞孔傳）。稽謀，考詢咨謀也。自天，於天（《尚書故》卷二頁一四二）。」，見氏著：〈尚書召誥篇義證〉，《孔孟學報》第 29 期（ 1975 年 4 月），頁 127 。因此文未作全句串講，本文難以確知其意，不敢妄加評議；謹誌於此，以備參酌。

[94] 略可說者，屈先生引吳汝綸《尚書故》云：「自，猶於也」（同註 4 ，頁 175 ），故譯「稽謀自天」如上所引。文意雖通，然自、於未必全等，若〈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易自爲於，語意亦非全等。

[95] 傳統的說法認爲這是召公所說的話。于省吾認爲應是周公所說，本文從于省吾說。見氏著：《雙劍誃尚書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 1958 年），卷 3 葉 1-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的話，可知成王能夠謙遜，自然可以推知成王不會自大。

六、〈君奭〉「天惟純佑」句之檢討

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本段標點，學者間有很大的差異，本文自「王人」至「奔走」間從《孔傳》讀。如前文「二之（二）」所整理的，矧必須透過比較的方式表現其強調的作用，因此要理解矧所在的句子，自然也必須掌握用以對比的事物。在本句中，很明顯的是「秉德」與「奔走」相對比，前者是道德上的修養而後者是肢體上的勤敏，對國君而言，當然是以前者較爲困難而重要，困難而重要的既然做得到，則較爲簡單易行的當然沒有做不到的道理。在此一理解下，原句意謂：王人們沒有不秉德而明恤其小臣以及侯甸的，何況都勤於奔走呢？

上述的理解雖然可通，但卻存有一個問題，即「王人」應如何解釋？《孔傳》云：「自湯至武丁，其王人無不持德立業」，似乎以「王人」爲湯至武丁間的殷先王。這個解釋與現存文獻的用法不同，《公羊・莊6・經》：「王人子突救衛」，《傳》：「王人者何？微者也」，[96]《左傳・杜注》：「王人，王之微官也」，[97]《春秋》中「王人」數見都是這個意思，則在此將「王人」理解作「爲王之人」就缺乏辭例支持了。

權衡之下，本文仍選擇接受《孔傳》的解釋。其一，現存文獻中「王人」

96 《春秋公羊傳注疏 》，卷 6 葉 15 。
97 《春秋左傳正義》，卷 8 葉 1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本則外只見於《春秋》，而《春秋》作爲史書有其特有筆法，其用法容或可能與《尚書》不同。

其次，若從江聲所說：

百姓，異姓之臣。王人，王之族人，同姓之臣也。[98]

則同樣依《春秋》書法，《公羊・僖8・經》：「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傳》：「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99]「王人」雖微仍敘列諸侯之上，然則〈君奭〉的「王人」爲何卻放在「百姓」之後呢？這一方面顯示〈君奭〉的「王人」可能與《春秋》的「王人」不同，另一方面也顯示〈君奭〉這個句子也許應該在「百姓」逗，「王人」再另起一句；敦煌本伯2748本句作「則商實百姓也」，正顯示應自「王人」再另起一句。

其三，回到文本的脈絡，〈君奭〉這段文字在強調賢輔的重要，因爲有賢輔，殷王才能長年合禮配天，上天於是「純佑」，「純佑」的內容就是下文的「命則商實百姓」（因伊尹等人官職不一，故以百姓代稱；以百姓代稱王人效法的對象，具有擴大效法對象作用），於是「王人」的秉德恤其臣下、勤於政務才有依據；說了「王人」因爲賢輔而能賢明之後，再歸美賢輔「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正是因爲有這樣的德性，才稱得上能夠用德性善治其君上）也就順理成章了。如果要勉強爲「王人」這個詞彙提出說解，則最直接的原因可能是和天對舉而稱「人」，另一方面或許也是因爲本段在強調賢輔的重要，因而也不免壓抑了王的地位。

援此，上引句子可以翻譯爲：

上天專壹地護祐，命令王人效法商代的這些百官，王人們沒有不秉持德性，探明、憂恤於小臣以及侯甸的，何況是勤敏於政務呢？

---

98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景皇清經解本），卷8葉15。

99 同註96，卷11葉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七、〈康誥〉中的「矧」

（一）「元惡大憝」、「不率大戛」句

王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這兩則在〈康誥〉中屬同一段落，因此放在一起討論。依王引之的理解，「不孝不友」和「外庶子訓人」是對「元惡大憝」、「不率大戛」的補充說明，分別表示「元惡大憝」、「不率大戛」的人同時也是「不孝不友」、「瘝厥君」的人。此說於「元惡大憝」句尚可通，於「不率大戛」句就有問題了，[100]程元敏嘗辨之云：

「矧」，語詞；此矧惟連用，猶「惟」（為）。孝義廣大，此但謂服父母事而已。友，親愛也。○矧惟，《經傳釋詞》訓亦惟。案：此段專言孝弟，元惡大憝，特指下文不孝不友之行，且下段「矧惟外庶子訓人」，矧惟義顯不承上，以證此矧惟非承上詞，尤確；與〈酒誥〉「矧太史友」、「矧惟爾事」、「矧惟若疇」……之矧或矧惟有「又」義殊。[101]

本文固然不認爲矧是語詞，唯程元敏所說「下段『矧惟外庶子訓人』，矧惟義顯不承上」確是一針見血之論。事實上，將矧理解作「惟（爲）」雖然和本文理解作況不同，但相似的是都著重在原文有「特指」的用意。只是矧理解作

[100] 裴學海以本則矧猶「即」，「矧惟」猶云「即是」（同註 19 ，頁 806-807 ），理解雖和王引之不同，但在「不率大戛」這一句則有同樣的困難 。

[101] 同註 13 ，頁 9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惟（爲）」，畢竟仍存在著與常訓不合的問題；因此，以下本文仍試著以況字理解原文。

「元惡」，《孔傳》說爲「大惡之人」，[102] 本文以爲「元」亦可訓始、首，「元惡大憝」可以理解爲：「帶頭作亂的人最是可惡」。「矧惟不孝不友」承此而下，強調：「何況是不孝不友之人」？「不孝不友」自《孔傳》開始都只依字面解釋，但細味「子弗祇服厥父事」到「大不友于弟」間的一段文字，可知並非泛泛之論而是有所指實的，也就是三監。[103] 就公領域而言，帶頭叛變的人原本就該殺，殺這種人原屬理所當然的事。問題在於，當叛變的人和自己有緊密的血源關係時，該不該殺呢？《說苑》曾記載齊人王滿生見周公一事：

> 齊人王滿生見周公，周公出見之，曰：「先生遠辱，何以教之？」王滿生曰：「言內事者於內，言外事者於外，今言內事乎？言外事乎？」周公導入，王滿生曰：「敬從」。布席，周公不導坐，王滿生曰：「言大事者坐，言小事者倚。今言大事乎？言小事乎？」周公導坐。王滿生坐。周公曰：「先生何以教之？」王滿生曰：「臣聞聖人不言而知，非聖人者雖言不知。今欲言乎？無言乎？」周公俛念，有頃，不對。王滿生藉筆牘書之曰：「社稷且危」，傳之於膺。周公仰視見書曰：「唯！唯！謹聞命矣。」明日誅管蔡。[104]

《說苑》的時代雖晚，但仍可從王滿生極其隱諱的態度看出，是否誅管蔡在當時是極爲敏感的事，親親應不應勝過尊尊對周人是一項艱鉅的選擇。問題既然出於親親的考量，〈康誥〉這段話的重點便著重在從私領域分別論述三監「不孝不友」的罪狀，最後於是得出「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的結論。既

---

[102] 見註 26 ，卷 14 葉 9 。

[103] 此爲周鳳五先生 2004 年在《尚書》課所提出的意見，本文以爲甚是。此說同時牽涉〈康誥〉之「王」爲武王、周公或成王，相關討論至爲繁夥，茲不具論。

[104] 漢・劉向撰、盧元駿註譯、陳貽鈺訂：《說苑今註今譯・指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8 年），頁 51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這段話的重點在「不孝不友」，只用「亦惟」表示「元惡」同時也是「不孝不友」跟用「矧惟」強調不但「元惡」並且還「不孝不友」兩者間，孰優孰劣或許仍見仁見智，但至不若，也不至於如王引之所說的不能用「況」字講通。

又，在此應附帶談到一個問題。《左傳・僖33》載季臼引〈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又〈昭20〉苑何忌引〈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105] 屈萬里以〈僖33〉所引蓋〈康誥〉逸文，〈昭20〉所引蓋約舉逸〈康誥〉之文。[106] 因爲《左傳》這兩個例子和〈康誥〉原意不盡相同，逸文的可能性當然不能排除。然而，斷章取義再加引伸是先秦詮釋文獻的習見現象，故本文較爲傾向二例都是隱括〈康誥〉「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不友于弟」而來，只是因爲〈康誥〉接著說應「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二例遂皆據此理解爲要分別對不慈、不孝、不友、不弟者施刑，因而推衍出「父子兄弟不相及」的意思。不論〈康誥〉文中的父子兄弟是分指或者如本文所理解其實只是在指摘三監，《左傳》所載都是根據原文而來的引伸，故雖可據以探知先秦時人對〈康誥〉的理解，但似不宜直接作爲解釋〈康誥〉原文的根據。

「矧外庶子訓人」，《孔傳》訓「況在外掌衆子之官，主訓民者而親犯乎」，[107] 本文認同將「訓人」理解爲「外庶子」的職責，但「外庶子」延續上一段而下，應該同樣指三監，意指分封在外的文王庶子。三監被分封在外的原意是要就近監看武庚，但最後卻反而聯合武庚叛變，句中的矧毋寧以訓作況更能表現出周公強調三監愧對職守的意思；和上一句相同的，本句中的矧訓況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上引兩句可分別譯爲：

帶頭作亂的人最是可惡，何況還是不孝不友的人？

不遵守（文王制定的）大法，何況還是分封在外負責訓育人民的庶子？

[105] 同註 97 ，卷 17 葉 17 、卷 49 葉 8 。
[106] 同註 4 ，頁 278 。
[107] 見註 26 ，卷 14 葉 1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爽惟民迪吉康」句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上述兩則「爽惟」《孔傳》分別串講作：「明惟治民之道而善安之」、「明惟天其以民不安罰誅我，我其不怨天。汝不治、我罰汝，汝亦不可怨我」，[108] 以「爽」訓「明」、「惟」訓思考在古籍都有例可徵，本文以爲可從，「明惟」就是「想清楚」的意思。[109] 以下，先討論「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這一段。

「民迪吉康」，劉起釪譯作「當人民的境況能夠獲得改善時」，[110] 本文略似，但認爲本句與下文「民罔迪」正是矧用以比較的兩種情況，後者既指無迪之民，則前者宜指已迪之民，應理解爲：已經進步到吉康的人民。[111]

「矧今民罔迪不適」，《孔傳》串講爲「況今民無道不之，言從教也」，[112] 臧克和引用了于省吾的說法：

---

[108] 見註 26 ，卷 14 葉 12 。

[109] 王引之以「爽」爲發聲詞，云：「爽，發聲也。《書・康誥》曰：『爽惟民，迪吉康』，又曰：『爽惟天其罰殛我』皆是也。某氏《傳》訓『爽』爲『明』，則義不可通。凡《書》言『爽惟』、『丕惟』、『誕惟』、『迪惟』、『率惟』，皆詞也。」（同註 3 ，頁 213 ），劉起釪則據曾運乾以「爽」爲「尚」之假借，說爽、矧對文連用，「意爲『尚且……，何況……』或『本來已……，更何況……』」（同註 6 ，頁 1279 ）。按，本文以「爽惟」爲「想清楚」，後文會再說明，在此不贅論。劉氏所說其實是「矧」的作用，任何一個有用「矧」的句子都可以作此理解，與「爽惟」無關。至於王引之的說法雖能通讀句子，但以本文的觀點，句子的原意也會遭到減損。

[110] 同註 6 ，頁 1361 。

[111] 此意爲筆者與學長陳啓仁討論時，學長所提出的意見，謹誌謝忱。

[112] 見註 26 ，卷 14 葉 1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僞傳》讀至「迪」字句，訓迪爲道非是。按《尚書》迪字或訓用或訓從或訓行。迪即由……由迪同用。應讀作「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詩・賓之初筵》：「匪由勿語」《箋》：「由，從也」。《左昭十五年・傳》：「民知所適」，《注》：「適，歸也」。言亦今民無所由從，不歸不從，則于其邦無政可言也。[113]

于省吾說「迪」不應訓作「道」而應訓作用、從或行，是指原文「迪」應該作動詞理解；但《孔傳》所謂「無道不之，言從教也」，「道」自可以理解爲「導」，則《孔傳》和于氏的差異其實在於斷句而非訓解。至於依于氏的串講雖然看似通順，但矧訓「亦」在句中還是顯得很突兀而沒有著落；並且，嚴格的說，「民無所由從」是指人民缺乏引導，「不歸不從」是說人民雖有引導而不跟從，兩者間其實也是不無隔閡的。

本文句讀部份從《孔傳》到「不適」逗，但「罔迪不適」《孔傳》連讀，本文逗開作「罔迪、不適」。「罔迪」即沒有引導，「不適」即不以爲適、不服從之意，又見〈盤庚・上〉：「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多士〉：「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114]「罔迪不適」連讀時，如果理解爲「無道不之，言從教也」，則文意與下句「不迪則無政在厥邦」不相連屬；如果理解爲人民「沒有引導就不前進」，只是說明人民被動，也看不出何以更應該學習殷先王哲德去引導人民的理由。

若將「罔迪不適」逗開，則文中的「民」就不是泛稱康叔治下的人民，主

113 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頁 326-327 。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卷 2 葉 17-18 。

114 〈盤庚・上〉、〈多士〉兩則「適」，《孔傳》亦並釋「之」（卷 9 葉 2 、卷 16 葉 3 ）。〈盤庚・上〉中「適」的解釋涉及〈盤庚〉三篇之次序，本文贊成兪樾的說法，今中篇應爲上篇、下篇應爲中篇、上篇應爲下篇，「民不適有居」即人民不喜歡新邑，爲遷後既「奠厥攸居」（〈盤庚・下〉，卷 9 葉 16 ）之事；兪說見氏著：《群經平議》（北京：學苑出版社， 2005 年影光緒 25 年 [1899] 春在堂全書本），卷 4 葉 2-4 。〈多士〉「有夏不適逸」學者多連讀，周鳳五先生 2004 年在《尚書》課中指出應斷開讀作「不適，逸」，本文以爲甚是；「有夏不適，逸」即夏人不服上帝之節制，荒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是就不服周人統治的殷遺民而說的。殷遺在武庚治下叛變，所以說「罔迪」。武庚叛變被殺之後，周公遷殷遺於洛邑，〈多士〉記載了周公對殷遺的談話，文末有言：

> 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115]

從「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可以看出此時殷遺尚未完全歸心於周，所以周公軟硬兼施，強調服從者可以「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反之，不服從者周公也會不留情地「致天之罰于爾躬」。這些尚未歸心於周的「殷頑」，也就是本則所說的「不適」了。

不過，爲何治理「罔迪、不適」的殷民就更應該用「殷先哲王德」去治理呢？以殷法治殷人是周公的一貫政策，這在〈康誥〉一開始就提出來了：

> 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祇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116]

參照上引〈多士〉的內容以及上古世襲制的特點，可以合理推測殷遺貴族的職事、土地爲「殷先哲王」所命。康叔作爲一個改朝換代的新統治者，如果肆意破壞這些貴族的職事、土地，必然會招致反抗從而「無政在厥邦」；反之，如果保留殷遺原本的職事、土地，雖然不能排除仍會有少數死命效忠於商國的遺民，但理論上大部份的殷遺還是會認清事實、效命周朝的——「作求」二字其實很鮮明的點出了這層期許：希望透過尊重殷遺得自歷代殷王的職事與土地，使殷遺可以像服事於殷王那樣地服事周人。從西周青銅器中仍可看到許多殷貴族服事於周，可知事實也證明了周公的這項策略是很成功的。

---

115 見註 26 ，卷 16 葉 7-8 。

116 同上註，卷 14 葉 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根據上述的理解，本段可以翻譯如下：

> 封啊！要想清楚即使已經進步到幸福安康的人民（殷遺），我們都應該學習殷先哲王德才能讓人民良善康泰以媲美於殷先哲王，何況現在人民缺乏引導、不安份？如果不加引導，在這個國家裏就不會有美好的政績了。

（三）「予惟不可不監」句

本則原文已見上引。矧字屈萬里訓亦，但譯作：

> （要知道）罪過不在乎大，也不在乎多；（只要一有罪過），那就會明顯地被老天所聞知。[117]

矧字無所著落，近乎以語詞視之；吳璵訓爲語詞，譯作：

> （要知道）罪不在乎大，也不在乎多，即使小或少，老天也明顯會知道的。[118]

較合乎語詞之意。兩位學者的翻譯基本相同，但如此，上天對人間的大小事務必須有鉅細靡遺的了解。周人心中的上帝雖然未必不能「全知」，但就《尚書》所見，只有特出的人事才會爲上帝所聞知；是故用爲上帝所聞知形容的事，是在表達其事非同小事、超越一般。這類例子最著名的當然是文王，〈康誥〉云：

>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119]

文王是靠著「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才得以「冒聞」于上帝，其結果「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又何其重大？則將顯知人間一切罪失的責任託予上帝，未免就太不相稱了。是故，「無在」應即「不在」，是說其罪的

[117] 同註 93 ，頁 104 。
[118] 同註 5 ，頁 148 。
[119] 同註 26 ，卷 14 葉 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重點不在大與多——意思就是其罪實際上已經是大且多，即「其罪不但既大又多，尤有甚者還大到、多到顯聞於天」之意。

單就〈康誥〉本則而言，「惟厥罪無在大」以下的文意已如上述，矧字訓況實無疑義；但與其前的文字如何串接卻很不容易理解。以下所提純粹只是筆者的臆測之辭，希望有可以參考的價值。

「于」，王引之說猶「與也」，[120] 實不然。「于」是上古漢語中功能最多的介詞，因而在某些語境下所表達的語意可能跟「與」類似，本則即是。但「與」是連接詞、「于」是介詞，兩者的語法功能不同，用「于」的句子即使能夠用「與」講通，兩者間由於句子在結構上的差異，其語意仍會有所不同。本則原文如果是「德之說與罰之行」，則是周公告康叔以「德之說」和「罰之行」兩件事；如果是「德之說于罰之行」，則「罰之行」是「于」所引介的對象，表示在「罰之行」之中與「德之說」有關的事，簡單的說，就是用刑雖然看似殘酷，但也是完成德治所不可少的手段。

〈康誥〉從破題就已經點出「明德愼罰」四字，之後以兩段話申明「明德」之意，再接著便是談到「敬明乃罰」，也就是刑罰應該如何施用，大約以德惠寬柔爲主，這都屬一般性質的「德之說」。但自「凡民自得罪」以下則藉三監之事申說刑殺之必要，是故，施刑殺於應刑殺者也是以德施政的內容，這才是「德之說于罰之行」。正因爲將刑罰的施用視爲德惠的手段之一有違於一般觀感，因此下文才特別用到「爽惟」——要特別「想清楚」的意思。

「民不靜」，相對於〈康誥〉上一段文字主要就殷遺而發，本則文字應當是就周人而發的。因爲「民不靜」也見於〈大誥〉，指三監及武庚等人。[121]

---

[120] 同註 3 ，頁 25 。

[121] 清・許鴻磐云：「『今惟』二字意，非設言也，蓋實言民心不靜，未止其狠疾之心，屢導之而未化，正指三監徐奄之叛而言。〈多方〉『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意正與此同。若武王時，未聞有殷民蠢動、迪屢未同之事，武王豈預知之而爲是言乎！」，本文亦以爲然。許說見氏著：《尚書札記》（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80 年重編影印學海堂本），卷 14011 葉 8-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武庚等殷遺既已在上一段說過，因此本段所談的正是〈康誥〉在後半部所一再申言不孝不友、惟威惟虐的三監。周公東征之後對三監的處置並不相同，依《史記・周本紀》記載是「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122]《書・蔡仲之命》則說「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123] 要之，管叔被殺是可以確定的；蔡叔、霍叔則受到或流、或降的懲罰。

「爽惟天其罰殛我」句意雖然很清楚，但其內容所指爲何卻很難確指。《孔傳》云：「明惟天其以民不安罰誅我，我其不怨天。汝不治，我罰汝，汝亦不可怨我。」[124]《孔傳》將「其」看作推測的表示，則天的罰殛是還沒有發生的事；但根據「今惟民不靜」的「今」字可知「民不靜」已經是既成事實，「天其罰殛我」自然也是已經發生的事。此外，統治者屢次引述後民心仍不定，應懲罰的對象若爲統治者自身，對統治者而言，情何以堪？

因此，「其」在這邊應是代指上天所以「罰殛我」的原因，這也是「爽惟」爲何應該理解作「想清楚」的原因——上天無語，要根據人事反推天意，當然需要好好「想清楚」才行。

〈康誥〉若爲周公告康叔語，則這裏的「我」顯然是指周公自己。但就史籍所見，周公在東征之後未見有受到什麼來自上天的「罰殛」，「罰殛」內容爲何就變得很難以索解。[125] 依本文的猜測，「罰殛」並非指周公身受何等處罰，而是周公以隱諱的方式自陳殺、放三監這件事。

上文討論「元惡大憝」、「不率大戛」句時已指出這兩段文字分別從公領域、私領域痛陳三監罪狀，最後以「刑茲無赦」、「乃其速由茲義率殺」爲

[122]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89年），卷 4 葉 38 。

[123] 見註 26 ，卷 17 葉 1 。

[124] 同上註，卷 14 葉 12 。

[125] 如果以「王」爲武王，這段話不但顯得無的放矢，「罰殛」的內容恐怕更難指實。本則一開始就說「予惟不可不監」，「監」字其實也可見出以下的內容是針對特定既成事實的反省，並非泛泛作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經過這番思辨，三監之該殺、該放實不待言。但該殺是一回事，一旦眞的殺了之後，用以指責三監的「不友」不是又回到自己身上了嗎？無論三監如何該殺，管叔畢竟是周公的同胞兄弟，因而在周公殺管叔的同時也就同時背負了「不友」的罪名，而殺死自己的兄弟，這也就是周公無可逃於天地的「罰殛」了。

然則，周公是怎麼看待這個「罰殛」的呢？周公說：「我其不怨」——他沒有後悔、沒有怨恨地承擔下來了。爲什麼呢？因爲所以殺管叔（或者也包括放蔡叔、降霍叔）不在他們犯了叛變的大罪，也不在犯了不孝不友這許多罪，更重要的是：他們的罪行還顯聞于上天！

然則，爲何罪行「顯聞于天」就可以無怨了呢？因爲得以「顯聞于天」就表示情況已經超越一般，非比尋常了。典籍習見文王之德爲天所聞、所嘉，這是強調文王之德已經到了非比尋常、非常人所能及的程度了；相對的，如果是罪行爲天所聽聞，也就顯見其罪已經到了非比尋常的程度了。如果罪行大到爲天所聽聞會有什麼後果呢？周公如是說：

> 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126]

是故，罪行爲天所聞，其結果就是天降喪，滅國亡身，而人也就只有「惟恭行天之罰」[127]一途而已。前文曾一再言及，矧的強調是透過比較呈現的。本則即是以人的罪過僅限於人間與上達天聽做對比。僅限於人間的罪過不論是大、多還是既大又多，人都可以選擇原諒；然而一旦罪行不限於人間而爲上天所聽聞，則執法者就唯有行天之罰而已，那已經不是人想要原諒就可以原諒的了。若然，三監的罪失既已顯聞於天，周公也只能行天之罰而無以恂情苟且了；而

126 《尚書正義・酒誥》，卷 14 葉 20-21 。
127 《尚書正義・牧誓》，卷 11 葉 1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既然是貫徹上天的意志，則雖然殺、放的是自己的兄弟，又有何可怨呢？

以上所說如果可信，則《孔傳》所謂「汝不治，我罰汝，汝亦不可怨我」雖然不是句子直接表達的意思，但仍是可據上下文推知的「潛台詞」：[128]周公既然說只要罪行顯聞于天，即使是自己的兄弟也殺之無怨，則康叔即使身爲周公胞弟，又豈敢荒淫，不行善治呢？

以上的推衍雖然頗多臆測之辭，即使不能成立也不影響「矧曰其尚顯聞于天」矧應訓作況；若有參考價值，則可將全段翻譯如下：

> 我不可不以過去爲鑑戒，告訴你施用刑罰也是德惠治國的一環。現在，因爲下民（三監）不安份，沒有安定他們的心志，雖經屢次引導仍不同心（所以我殺、放了他們）。想清楚了上天爲什麼處罰我（讓我背負殺害兄弟的罪名），我也就沒有怨恨了——他們不但犯了叛變的大罪，又犯了不孝不友這許多罪，何況說（罪行）還讓上天很清楚地看見了？（因此我無法恂情，不得不行天之罰殺、放他們）

八、結　　論

以上，本文已辨析《說文》的訓解不能作爲矧訓作語詞的根據，並根據矧的常規用法指出，認爲矧具有正、反兩用乃是一種只掌握其作用而沒有注意到其使用必須搭配疑問才能成其用的誤解。

至於學者之所以認爲若干矧的句子應以亦、又理解，多半是因爲沒有清楚掌握到矧是透過比較去表現強調的，在不能清楚掌握矧用以比較的雙方事例時，句子雖然可以用亦或又講通，卻都不免減損句子的原意。於是，一旦能掌握「矧」所取以比較的對象時，「亦」、「又」的訓解就會因爲失去「矧」的強調作用而使句意顯得平淡了。

---

[128] *Subtext*，指演員沒有直接說出的話，但可根據情境推知者。此一詞彙承康尹貞同學告知，謹誌謝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正面來看，本文對原文的理解可能具有顯幽闡微的效果，但從負面來看，也可能只是求之過深的臆測；本文雖致力於達到前者，但也不能自信未必沒有流於後者，誠惶誠恐之餘，誠摯希望得到學者專家的指正。

（責任校對：陳建男）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清嘉慶20 年[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清嘉慶20 年[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清・阮元校勘：《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清嘉慶20 年[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清・阮元校勘：《春秋公羊傳注疏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清嘉慶20 年[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清嘉慶20 年[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漢・許愼著、宋・徐鉉校定：《（大徐本）說文解字》，《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影靜嘉堂本）。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89 年）。

漢・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1981 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清嘉慶20 年[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註：《六臣註文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栾保羣、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景皇清經解本）。
清・許鴻磐：《尚書札記》，《皇清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重編影印學海堂本）。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景七葉衍祥堂藏版）。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2年影經韻樓本）。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清・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景虛受堂刊藏本）。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清・吳汝綸：《尚書故》，《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華東師大圖書館藏清光緒30年[1904]王恩紱等刻吳先生全書本）。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清・王引之著，黃侃、楊樹達批本：《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4年）。
清・兪樾：《群經平議》（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影光緒25年[1899]春在堂全書本）。
清・孫詒讓閒詁：《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清・吳昌瑩：《經詞衍釋》（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 年）。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80-1983 年）。
王世舜：《尚書譯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年）。
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99 年）。
王國維：〈釋史〉，《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王國維講述，劉盼遂記：〈觀堂學書記〉，《觀堂授書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 年）。
王寶琳：《尚書現代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江　灝、錢宗武著，周秉鈞審校：《今古文尚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 年）。
吳俊德：〈「引」字新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儒學與語文」學術研討會》（2008 年）。
吳　璵：《新譯尚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1 年）。
李振興：《尚書學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年）。
李　零：〈爲「說引字」釋疑〉，收入《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一）》（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 年）。
沈長雲：〈《書・牧誓》「友邦冢君」釋義〉，《上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年）。
林宏佳：〈爲「弘」字覆議〉，《臺大中文學報》第28 期（2008 年6 月），頁1-46 。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容　庚等：《（四版）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張元夫：《尚書述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教授指導，1992 年。
許進雄：〈甲骨第三期兆側刻辭〉，《臺大中文學報》第 11 期（1999 年 5 月）。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77-1983 年）。
陳戍國：《尚書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7 年）。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 年）。
曾運乾：《尚書正讀》（臺北：華正書局，2003 年）。
程元敏：〈尚書召誥篇義證〉，《孔孟學報》第 29 期（1975 年 4 月）。
程元敏：〈尚書君奭篇義證〉，《國立編譯館館刊》第 5 卷第 1 期（1975 年 12 月）。
程元敏：〈尚書周誥義證（續）〉，《國立編譯館館刊》第 4 卷第 2 期（1975 年 12 月）。
程元敏：〈尚書周誥義證〉，《國立編譯館館刊》第 4 卷第 1 期（1975 年 6 月）。
程元敏：〈尚書無逸篇義證〉，《孔孟學報》30 期（1975 年 9 月）。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黃懷信：《尚書注訓》（濟南：齊魯書社，2002 年）。
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年）。
黃懷信修訂：《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楊筠如著、黃懷信標校：《尚書覈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
楊　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楊樹達：《詞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年）。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劉文忠譯注：《呂氏春秋》（臺北：錦繡出版社，1993 年）。
劉殿爵、陳方正主編：《逸周書逐字索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盧元駿註譯，陳貽鈺訂：《說苑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錢宗武、杜純梓：《尚書新箋與上古文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錢宗武：《今文尚書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戴家祥：《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 年）。
謝維維：〈釋「矧」〉，《梧州學院學報》第17 卷第4 期（2007 年8 月），頁 50-54 。
鍾柏生等編：《新收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三、書名簡稱

《合》→《甲骨文合集》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新收》→《新收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摹釋》→《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